



应用型本科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报关实务

- 适用面广
- 应用性强
- 促进教学
- 面向就业



主编 姜颖 徐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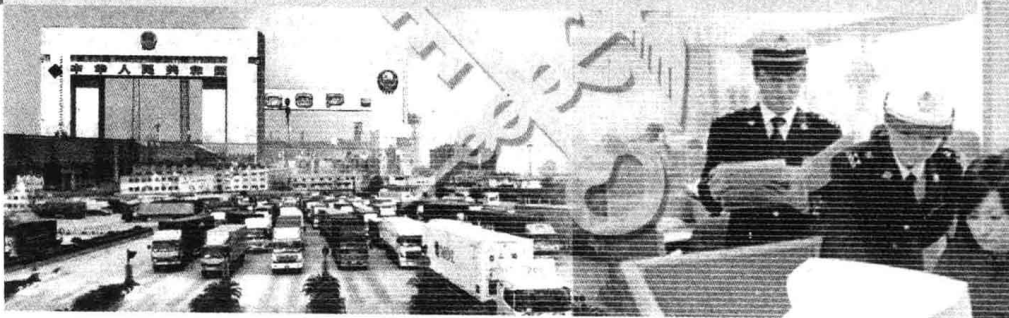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应用型本科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报关实务



主 编 姜 颖 徐 丽

副主编 张米良 刘世鹏 曹金凤



哈爾濱工業大學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以国际贸易行业应用为主线,全面系统、深入浅出地围绕报关业务环节介绍了报关相关理论和报关操作技能,根据当前最新的报关制度、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将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以更好地满足当前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工作需要。全书共分为十一章,首先对海关与报关制度作了简要概述,然后介绍了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与特定减免税货物和其他货物的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计算,报关单填制,海关法律与法规制度等内容。每章都配有本章小结和自测题。本书通过案例、知识库、流程图等形式把报关理论与报关业务流程有机结合起来,有助于学生对报关实务的基本理论和业务操作进行全面理解和认识。

本教材内容翔实、案例新颖,实效性和实践操作性强,既适用于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和物流管理(国际物流方向)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及企业进行报关业务培训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姜颖,徐丽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2.2

应用型本科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3-3477-6

I. ①报… II. ①姜… ②徐… III. ①进出口贸易-
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1665 号

策划编辑 赵文斌 杜 燕

责任编辑 苗金英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44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3477-6

定 价 37.8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应用型本科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修朋月 竺培国

副主任 王玉文 吕其诚 线恒录 李敬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福庆 于长福 马志民 王庄严 王建华

王德章 朱建华 刘金祺 刘宝华 刘通学

刘福荣 关晓冬 李云波 杨玉顺 吴知丰

张幸刚 陈江波 林 艳 林文华 周方圆

姜思政 柴玉华 庾 莉 韩毓洁 藏玉英

序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策划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即将付梓,诚可贺也。

该系列教材卷帙浩繁,凡百余种,涉及众多学科门类,定位准确,内容新颖,体系完整,实用性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不仅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学习,而且满足就业市场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面对现代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岗位,培养能直接从事实际工作、解决具体问题、维持工作有效运行的高等应用型人才。应用型本科与研究型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在人才培养上有着明显的区别,其培养的人才特征是:①就业导向与社会需求高度吻合;②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过硬的实践能力紧密结合;③具备良好的人文素质和科学技术素质;④富于面对职业应用的创新精神。因此,应用型本科院校只有着力培养“进入角色快、业务水平高、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人才,才能在激烈的就业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

目前国内应用型本科院校所采用的教材往往只是对理论性较强的本科院校教材的简单删减,针对性、应用性不够突出,因材施教的目的难以达到。因此亟须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注重实践能力培养的系列教材,以满足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目标、培养方向和办学特色的需要。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在选题设计思路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培养适应地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本科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精神,根据黑龙江省委书记吉炳轩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强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的意见,在应用型本科试点院校成功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特邀请黑龙江省9所知名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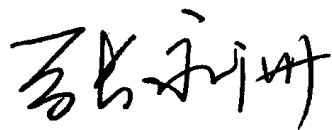
本系列教材突出与办学定位、教学目标的一致性和适应性,既严格遵照学科

体系的知识构成和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又针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与之相适应的教学特点,精心设计写作体例,科学安排知识内容,围绕应用讲授理论,做到“基础知识够用、实践技能实用、专业理论管用”。同时注意适当融入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且制作了与本书配套的 PPT 多媒体教学课件,形成立体化教材,供教师参考使用。

《应用型本科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的编辑出版,是适应“科教兴国”战略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是推动相对滞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的一种有益尝试,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方面是一件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及时、可靠、坚实的保证。

希望本系列教材在使用过程中,通过编者、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厚积薄发、推陈出新、细上加细、精益求精,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不断创新,力争成为同类教材中的精品。

黑龙江省教育厅厅长



前 言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特别从加入 WTO 后,我国的对外贸易得到了迅猛发展。即使在当前的后金融危机背景下,作为拉动经济三驾马车之一的外贸出口,对拉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并难以替代的作用。在这种新形势下,只有稳定出口,扩大进口,才更有利于实现宏观调控目标,有利于中国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当前,培养符合外贸行业需要的应用型外贸业务人员,依然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报关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中的重要环节,是从事国际贸易和报关业务人员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它具有涉及知识广泛、政策时效性和业务操作性强的特点。由于国内外经济和贸易形势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因此报关业务内容也需要不断调整、更新和变化,以适应行业需要。

《报关实务》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也是其他专业的选修课程,实践性、操作性和应用性都很强,由于传统本科教材理论性强,教材形式单一,难以满足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的要求,所以我们在借鉴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多位教师经过数次研究探索、切磋讨论和大胆尝试,依据当前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报关业务实践、外贸企业做法和课堂教学积累编写了这本应用型本科《报关实务》教材,期望有所创新。

本书全面系统,深入浅出,强调应用型本科教育定位,以国际贸易行业应用为主线,围绕报关业务来构建结构和内容,做到理论适度,实际应用性突出,具有丰富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增加了知识库、案例和自测题,从细节上还将部分重点知识通过图表的形式体现出来,便于学生分析掌握,形式和内容上的丰富,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动力;根据报关相关制度、政策等变化及时将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这对实际教学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价值,避免了因知识陈旧而导致的教学误导,很好地贯彻了实效性要求;本书在相关章节中增加了业务流程图和其他各种图示,让学生能轻松直观地体会业务过程,便于掌握报关业务操作,再结合自测题中的案例练习,灵活运用报关理论知识,开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活动。

本书由姜颖副教授、徐丽副教授主编,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定稿,由张米良、刘世鹏、曹金凤任副主编。编写任务分工:第一、五、七章由姜颖(哈尔滨德强商务学院)编写,第二章由曹金凤(吉林师范大学)和张米良(哈尔滨剑桥学院)编写,第三章由李甜甜(贵州财经学院)

编写,第四章由李伟(哈尔滨理工大学远东学院)、刘莹莹(哈尔滨剑桥学院)共同编写,第六章由刘忠梅(哈尔滨德强商务学院)编写,第八章由徐丽(哈尔滨华德应用技术学院)编写,第九章由刘世鹏(哈尔滨德强商务学院)编写,第十章由朱玉琴(哈尔滨华德应用技术学院)编写,第十一章由曹金凤(吉林师范大学)编写。朱玉琴负责稿件的整理工作,李放老师对本教材的编写给予了宝贵的指导和帮助。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引用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向这些文献资料的作者深表谢意。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概述.....	2
第二节 报关概述	15
本章小结	21
自测题	21
第二章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	24
第一节 报关单位	25
第二节 报关员	32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43
本章小结	45
自测题	46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50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51
第二节 现行主要贸易管制制度	54
第三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65
本章小结	84
自测题	85
第四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88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89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92
第三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95
本章小结.....	102
自测题.....	103
第五章 保税货物进出口的报关.....	106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07
第二节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的报关.....	112
第三节 保税仓库货物的报关.....	120
第四节 区域保税货物的报关.....	123
本章小结.....	133
自测题.....	134

第六章 特定减免税货物与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36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37
第二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45
本章小结	153
自测题	154
第七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57
第一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	158
第二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64
本章小结	176
自测题	177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与海关进出口税则	179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80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84
第三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86
第四节 海关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194
第五节 商品归类的一般方法	195
本章小结	199
自测题	200
第九章 进出口税费计算	202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03
第二节 进出口完税价格的审定	206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12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计算	216
第五节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	222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224
本章小结	229
自测题	229
第十章 报关单填制	232
第一节 填制报关单须知	23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填报	235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填报	261
第四节 报关单若干栏目填制释疑	268
第五节 报关单填制范例	277
本章小结	279

自测题.....	279
第十一章 与报关相关的其他海关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海关稽查制度.....	284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90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296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304
本章小结.....	312
自测题.....	313
参考文献.....	315

第一章

Chapter 1

海关与报关概述

【学习要点及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我国海关的起源,掌握海关的性质与基本任务,理解并掌握海关的权利,了解海关机构与管理体制、海关的设关原则、海关法相关内容,掌握海关监管的地域范围和对象;了解报关的含义,掌握报关的范围和分类,了解报关管理制度,并结合我国海关监管的要求,将报关理论运用于海关报关事务的实践中。

【引导案例】

服务小“窗口” 经济大发展

宁波保税区进口葡萄酒市场也只是宁波海关服务“链”上的一个点,葡萄酒绿色窗口是众多“窗口”之一。随着2010年上半年经济的复苏,宁波外贸也引来了“春天”。2010年上半年,宁波海关报关“窗口”共审核的单月报关单数量已连续3个月刷新纪录,上半年进出口报关单总量为145.3万份,增长34.7%。6月份宁波海关受理的进出口报关单达28.8万份,增长37.2%,创单月历史新高。2010年上半年,宁波海关税收“窗口”税收总流量328.8亿元,增长69.9%,居全国海关第8位。入库税收299.8亿元,增长70.8%。转出税款29亿元,增长61.5%。2010年上半年,宁波海关监管“窗口”共监管进出口货运量6768.2万吨,增长16.3%,居全国海关第6位。其中,进口5296.3万吨,增长10.4%,出口1471.9万吨,增长43.6%。

伴随着这些数据,一个个感人的故事就在窗口发生:由于春节期间加班人员紧张,作为老大哥的林立标为了保证更多的外地年轻关员能按时回家过年,连续多年主动请缨,放弃与外地父母团聚的机会,坚守窗口;过年前查验箱量激增,三个在零下7摄氏度的恶劣天气下坚持查验的小伙子根本没时间吃饭,在风雪中坚守在查验的第一线;王永贝,有一个刚满一岁的可爱宝宝,可她跟大伙一起投入到了两班制的夜间查验中,兢兢业业、勤勤恳恳没有一句怨言,还常开玩笑说自从有了两班制看到的就都是孩子甜甜的睡脸,再也不担心他哭闹了;还有脚患复发坚持上班的副科长张清、放弃年休假毅然投入节日窗口加班的谭泽生……

“我们每个人的工作都是一扇窗口,是企业与海关之间的一座桥梁,我们的工作到位了,国家的优惠政策就能通过我们及时惠及各家企业,能为地方经济发展做些事是我的光荣。”在海关窗口工作了十年的屠列敏说。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网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我国海关的起源

现在,绝大多数国家都设有海关。在我国,海关是从“关”演变而来的。“关”的原意是“门闕”。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在要道的路口或者险要的地点设立“关”。这种设“关”主要是出于军事或者治安的目的,防止外族入侵,防止间谍混入以及防止奴隶逃亡等等。过关时需要查验有关文件,类似现在的护照或者通行证。当时著名的有“函谷关”,即潼关。

西周建立于公元前 11 世纪,当时奴隶制经济已经成熟,商品交换已经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发展,特别是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农业、手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专业商贾的兴起,各诸侯国之间及与境外各国之间交往的频繁,内外长城的建成,城市的发展以及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多种原因,关卡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在《左传》《国语》《周礼》《礼记》《仪礼》《管》等古籍中,出现了许多关于“关”和“关市之征”的记录。

我国古代最早设立带有海关性质的机构是在唐代唐玄宗李隆基的时候。开元年间(约公元 600 年),名称叫做“市舶司”。按照现在的观点,“市舶司”开始主要是招揽和管理外商,查验进出口的货物中有无违禁品。主管“市舶司”的长官叫做“提举使”,开始由地方长官兼任。后来发现可以收税,就改由皇帝的亲信或者宦官担任。史书记载:“广州刺史自城门一经,得钱三十万。”当时外商主要来自波斯、印度和东南亚国家,所以最早设立“市舶司”是在广州,后来陆续在泉州和明州(宁波)设立。外商在广州靠岸,补充食品和淡水,然后继续北上;中国的船舶出海前也在广州补充食品和淡水,然后出海。当时的安南也向唐朝皇帝申请设立“市舶司”,经过批准,在安南的交州(河内)设立了“市舶中司”,大约相当于分关。

我国宋朝和元朝沿袭了市舶司制度,宋朝时海关关税收入已经占国家税收的 5% 以上,成为重要的税收来源。

在中国海关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当时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负责查验进出口货物,征收海关关税。清朝的海关名义上归总理衙门管理,实际操纵在外国人手。英国人赫德 19 岁来中国,在 1863 年,他被任命为总税务司,并在这个职位上连续干了 48 年。在近半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里,赫德一直是一个摇摆的“中间人”:一方面他是英国等列强的利益捍卫者,竭力为他们在中国的利益最大化

努力;另一方面,他也为中国的重振出谋划策。随着对外贸易的扩大,海关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成为清朝最重要的经济机构和财政来源之一。

海关在名义上归属总理衙门管辖,但实际上,从人事到运作管理,全部操于洋人之手,海关主权旁落,是清政府无能最突出的证明,也是一个主权国家的耻辱记录。不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萎靡腐败的晚清行政体系中,赫德管理的海关却是最有秩序和效率的一个机构,数十年里很少发生舞弊行为。当时,清朝官员的俸禄很低,主要收入都是依靠职权滥取于民,因而形成无数的官场陋习。海关实行西方的公务员薪金制度,待遇很高,但不能额外支取费用。

然而,清政府直到灭亡,也没有收回关税自主权。一直到 1928 年的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才通过艰难的谈判,把海关税务的征收和保管权收了回来。不过,海关总税务司的职务仍是由英国人和美国人担任,这一情况一直持续到 1949 年。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成立海关总署,管理全国海关事务。但是各地设立的机构名称不统一,沿海口岸的叫“海关”,非沿海的叫“关”,海关或关之下设有分关和支关。1985 年 2 月 18 日,海关总署发布通知,取消关、分关和支关的称谓,统一称为“海关”。海关分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的是直属海关;直属海关领导的是隶属海关。海关机构的设立和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规定,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知识库】

海关关徽的含义



关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专用标志,由商神手杖与金色钥匙交叉组成。商神杖是商神——古希腊神话中赫尔墨斯的手持之物。赫尔墨斯是诸神中的传信使者,兼商业、贸易、利润和发财之神,及管理商旅、畜牧、交通之神。传说赫尔墨斯拿着这支金手杖做买卖很发财。人们便称赫尔墨斯为商神,金手杖也便成了商神杖了。商神杖因此被人们视为商业及国际贸易的象征。钥匙则是祖国交给海关部门的用来把守通关大门的权力,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

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二、我国海关的性质

《海关法》第二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行政监督管理机关。

（一）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代表国家专门在进出关境环节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政府机关。

（二）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中国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地域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实施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活动。

（三）行政执法部门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行政执法活动,有明确的行政执法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其他全国性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制定的行政规章,我国参与签署的国际公约。

三、海关的基本任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有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四项基本任务。

（一）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海关的基本任务,海关其他任务都是从海关监管产生的。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使用不同管理制度而采取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海关监管分为进出境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套规范的管理程序和方法。进出境物品和货物的区别在于其是否具有贸易交换性质,具有贸易性质的称之为货物,不具有的称之为物品。海关通过审单、查验、核销、放行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也执行或监督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出口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二）海关征税

征税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海关主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其中“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依法征收的有关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及海关监管手续费等。其中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属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税。

（三）海关缉私

走私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

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是伴随着进出境活动的发展和海关管理上的限制而产生的一种非法行为。对于这些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监管的对象不向海关申报,逃避海关监管的,构成走私行为的,或走私行为严重而构成走私犯罪的,海关要依法进行查缉和打击,处罚直至提交司法处理,这就是海关缉私。我国社会、经济、文化、道德等方面原因使得有些地区走私形势严峻,因此查缉走私成为当前海关的主要任务之一。

《海关法》第五条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和作用,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其规定内容为“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为了强化海关缉私的职能,《海关法》第四条规定内容为“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可专门打击走私犯罪,依法查缉涉税走私案件和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币、文物、贵金属、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毒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四)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法律赋予海关的四大任务之一,是国家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统计数据可以单独对外发布。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业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不同指标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和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和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提供重要的依据。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海关统计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贸易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以及海关科学管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当前海关统计承担着“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的任务。

为了加强各国编制的贸易统计资料的可比性,联合国对海关统计的范围划分为: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以及可列入或可不列入统计但应单独记录的货物三种情况。我国海关统计范围分为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和单项统计货物三大类。我国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我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目前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居世界领先地位。表 1.1 所示为 2010 年 9 月进出口主要国别(地区)总值。

表 1.1 2010 年 9 月进出口主要国别(地区)总值

单位:亿美元,%

出口最终目的国(地)	当月		1 至当月累计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总值	1 449.9	25.1	11 346.4	34.0
其中:				
美国	269.8	27.5	2 055.4	30.7
香港	207.7	29.3	1 523.7	33.1
日本	111.9	14.9	865.1	24.1
德国	63.0	29.5	495.8	40.2
韩国	57.5	12.9	494.8	31.0
荷兰	47.8	30.6	359.1	41.6
英国	38.2	14.9	277.6	25.8
印度	37.8	41.7	295.2	39.5
俄罗斯联邦	30.8	74.2	209.7	74.6
意大利	29.1	64.3	222.0	49.8
进口原产国(地)	当月		1 至当月累计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总值	1 281.1	24.1	10 140.4	42.4
其中:				
日本	163.7	18.7	1 279.5	38.4
韩国	127.6	18.1	1 017.0	39.7
中国	105.7	20.2	765.9	25.1
中国台湾省	102.9	10.9	861.9	44.3
美国	89.9	29.8	730.0	33.8
德国	65.4	17.0	541.4	34.8
澳大利亚	62.6	58.0	432.2	51.3
马来西亚	47.0	34.7	364.0	66.3
巴西	42.9	20.6	276.6	30.6
泰国	31.3	23.0	243.2	39.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四、海关的权力

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力。海关的权力是一种行政权,其权力由法律赋予,只能用于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出境的特定环节,海关的权力只能由海关实施。

(一)海关权力的内容

1. 行政许可权

海关管理需按照行政许可进行,是海关依法行政的依据与保障。海关的行政许可权包括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以及从事海关监管仓库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加工贸易